

三峡大学期刊社文件

期刊社[2019]1号

三峡大学期刊社关于审稿的有关规定

为提高学报办刊质量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审稿人一般要有本学科正高职称、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,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了解本学科的前沿动态。

二、审稿人要认真负责,对论文学术水平、文章逻辑、语法、标点及其格式等进行全面审查。

三、各编辑部要将审稿人资料报学报备案。论文应送备案的审稿人审稿。学报编辑部对不负责的审稿人适时进行调整。

四、审稿时实行双盲审。

五、对审稿人按规定给予报酬。

六、期刊社内部符合审稿条件的人员不给审稿费。

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三峡大学学报审稿人职责

三峡大学期刊社
2019年3月6日

三峡大学期刊社

2019年3月6日印发

共印5份

附件：

三峡大学学报审稿人职责

1、审稿人必须做到以科学事实为准则，以数据资料为依据，客观公正地评价稿件质量。

2、评价稿件质量要从政治、学术、实用价值等方面去鉴别。

3、学术标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：第一，是否切合本学科发展需要和具有研究价值；第二，是否在本学科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有所突破，或实事求是地作出了新的结论，或实事求是地推倒了过时的观点；第三，是否采用新方法并对学科某些问题的研究有新的推动；第四，论点是否明确，论据是否可靠，数据是否准确，论述是否严密，是否有一定的学术和运用价值。

4、审查稿件的写作是否结构严谨、文字精炼、表达准确，是否使用规范汉字、名词、法定计量单位，数字用法是否合乎规范，外文书写是否正确、标点符号使用是否恰当等。并将上述各项所存在的问题予以修改或订正。

5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稿工作，对稿件是否可以发表提出明确的意见，或对稿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